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家用燃气灶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 CCGF-SZ-118-2018)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流通领域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 a)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23kW的家用燃气灶具; b) 额定热负荷符合 a)规定、电的总额定输入功率不大于5.00kW的气电两用灶具产品。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 1。

 分类方式
 分类内容

 按燃气类别
 天然气灶具、液化石油气灶具

 按灶眼数
 单眼灶、双眼灶、多眼灶

 按结构形式
 台式、嵌入式、落地式、组合式、其他形式

 按功能
 灶、气电两用灶

表 1 产品种类

3 术语和定义

- 3.1 燃气灶: 用本身带的支架支撑烹调器皿,并用火直接加热烹调器皿的燃气燃烧器具。
- 3.2 气电两用灶具:将燃气灶具和电灶(包括电磁灶)组合在一起,能单独或同时使用燃气和电能加热的两用灶具。

4 检验依据

GB 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仓库或者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生产领域样品由企业无偿提供,样品全部由检验机构带回;流通领域样品向受检单位购买。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库存基数应不少于10台,当库存基数少于10台或无库存时,应在企业生产线末端上进行抽样;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一台样品。

5.5 样品处置

- 5.5.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 5.5.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如有必要, 也可由抽样人员指定被抽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 相关部门。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项目 性质	检验方法	复检样品
1	气密性	GB 16410-2007 5.2.1	强制性	GB 16410-2007 6.6	原样
2	热负荷	GB 16410-2007 5.2.2	强制性	GB 16410-2007 6.7	原样
3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 论空气系数 α = 1, 体积百分 数)	GB 16410-2007 5.2.3	强制性	GB 16410-2007 6.8	原样
4	离焰				原样
5	熄火				原样
6	回火				原样
7	小火燃烧器燃烧稳定性				原样
8	温升	GB 16410-2007 5.2.4	强制性	GB 16410-2007 6.9	原样
9	耐热冲击	GB 16410-2007 5.2.5	强制性	GB 16410-2007 6.10	原样
10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07 5.2.6	强制性	GB 16410-2007 6.11	原样
11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07 5.2.7.1	强制性	GB 16410-2007 6.12	原样
12	电点火装置	GB 16410-2007 5.2.8	强制性	GB 16410-2007 6.13	原样
13	燃气导管	GB16410 5.3.1.10 d)	强制性	GB 16410-2007 6.19	原样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 6.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者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样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 及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样品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 8.1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 8.3 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 **8.4**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 6.1 选择复检样品。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 **8.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由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起草。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